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至2,000万股(含)。在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当日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9,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85%,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574,754.4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约定的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影响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回购不得为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价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回购期限和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10: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ninfocm.com>)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会议第九项提案:

5. 网络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宗荣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32,026,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所持(代表)股份97,239,8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代表)股份2,839,4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27人,所持(代表)股份97,239,8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28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比例以下中小股东22人,所持(代表)股份2,257,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98%。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会商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书面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报告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会商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书面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善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报告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会商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书面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善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 报告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杭州普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研公司”)。

● 拟投资金额:总金额4,000万元,其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特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药研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7,06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研公司注册资金的99.29%;东亚特药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60万元,占药研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特药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0万元。

● 风险提示:1、公司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天成”)、杭州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盛”)、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台州开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开投”)关于本次合作的部分约定,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款项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2、合伙企业药研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需商工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有风险,投资回报可能无法预期收回。

4、主要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财务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研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嘉富泽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杭州普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研公司”)。

● 拟投资金额:总金额4,000万元,其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特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6.00%;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药研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7,06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研公司注册资金的99.29%;东亚特药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60万元,占药研公司注册资本的0.71%。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特药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0万元。

● 风险提示:1、公司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天成”)、杭州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盛”)、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业”)、台州开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开投”)关于本次合作的部分约定,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款项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2、合伙企业药研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需商工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有风险,投资回报可能无法预期收回。

4、主要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财务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5、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东亚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特债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 转股价格:24.96元/股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东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22.46元/股的情形,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4年2月23日开始重新测算,若再次触发“东亚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证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亚特债),发行价格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00%、第二年4.00%、第三年2.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期限为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称为“东亚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至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过半数同意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将自动调整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5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9,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85%,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证券代码:605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9,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85%,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证券代码:605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9,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85%,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证券代码:605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69,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85%,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证券代码:605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